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文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 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李靈修

林 玲

審核委員會

林庭樂 (主席)

李靈修

林 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靈修 (主席)

劉天倪

林庭樂

林 玲

公司秘書

王競強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260

公司網址

<http://www.wsfg.hk>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30,901	184,815
直接成本		(115,638)	(88,218)
毛利		115,263	96,597
其他收入		12,104	7,258
銷售開支		(6,251)	(6,154)
行政開支		(24,646)	(20,34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95)	(1,917)
除稅前利潤	4	96,175	75,436
稅項	5	(16,504)	(12,34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9,671	63,09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671	63,090
每股盈利 — 基本	7	港幣8.0仙	港幣6.3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5	2,711
會所債券	8	12,2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	280,157	86,828
		294,592	89,539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11,846	12,231
應計收益	10	6,012	5,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62,306	138,37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	4,832	2,220
其他金融資產	12	76,4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29,161	485,920
		490,601	644,5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18,664	104,546
應付稅項		22,736	12,187
		141,400	116,733
流動資產淨值		349,201	527,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3,793	617,4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1
資產淨值		643,764	617,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633,764	607,303
總權益		643,764	617,3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產生：		
經營活動	69,881	79,533
投資活動	(272,640)	20,113
融資活動	(54,000)	(3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56,759)	66,6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920	353,9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161	420,6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	209,711	533,95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3,821	153,82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530	—	53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71,000)	(71,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000	314,232	10	(1)	530	292,532	617,3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	209,711	533,95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3,090	63,090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	—	—	—	—	(33,000)	(33,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314,232	10	(1)	—	239,801	564,04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530	292,532	617,30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9,671	79,671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	—	—	—	—	(54,000)	(54,000)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為基礎的付款	—	—	—	—	790	—	790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54,000)	(54,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314,232	10	(1)	1,320	318,203	643,764

附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乃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出資金額。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內容。該等修訂內容於本中期間強制生效。

本中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內容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69,773</u>	<u>61,128</u>	<u>230,901</u>
分部利潤	<u>91,231</u>	<u>17,031</u>	<u>108,26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104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60)
經營租賃租金			(3,69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034)
除稅前利潤			<u>96,175</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43,268</u>	<u>41,547</u>	<u>184,815</u>
分部利潤	<u>80,128</u>	<u>7,785</u>	87,9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58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31)
經營租賃租金			(3,65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4,847)
除稅前利潤			<u>75,436</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4,734</u>	<u>47,627</u>	192,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161
其他金融資產			76,4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0,157
其他未分配資產			7,070
資產總額			785,193
負債			
分部負債	<u>91,548</u>	<u>22,534</u>	114,082
應付稅項			22,736
其他未分配負債			4,611
負債總額			141,42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2,416	35,404	157,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9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8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3,569
資產總額			734,137
負債			
分部負債	80,317	17,575	97,892
應付稅項			12,187
其他未分配負債			6,755
負債總額			116,834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3,434	3,591
其他員工成本	28,175	19,45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2	838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83	—
	34,184	23,882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折舊	751	568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3,697	3,657
應收關連方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60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4,114	1,345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44	—
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3,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5,250	1,765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071	1,052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6,576	12,351
遞延稅項	(72)	(5)
	16,504	12,34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3.2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6仙)及每股港幣1.6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2仙)，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4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000,000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未當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3.7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7仙之特別股息。期內已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54,000,000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9.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指由國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按介乎4.00%至5.8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6,012	5,848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55,236	134,810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5,350	3,276
— 預付款項	935	165
— 預付員工款項	785	128
	7,070	3,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62,306	138,379

來自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开发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日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發出賬單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10.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24,978	70,544
31至90日	44,605	43,915
91日至1年	85,653	20,351
	155,236	134,810

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附註1)	1,873	128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附註1)	2,889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附註1)	70	2,092
	4,832	2,220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832	2,22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港幣4,83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20,000元),為貿易性質,為向非首次公开发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准予其關連方三十天信貸期。剩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方洛陽玻璃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參照過去此關連方之結算模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港幣5,716,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16,000元)。本集團已為賬齡超過一年而後並無結算之結餘作出全額撥備,原因是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剩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825	469
31至90日	729	1,275
91日至1年	3,278	476
	4,832	2,220

附註:

1.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悅先生為重慶鋼鐵、洛陽玻璃及慶鈴汽車董事。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76,444	—

本集團投資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此等投資的本金由相應的商業銀行擔保。這些產品的本金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年期為三個月以內。該等產品年化非保證收益率是4.5%。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5,798	61,791
預收貿易賬款	60,800	28,609
應付薪酬	8,766	9,131
應計開支	1,574	3,318
其他應付賬款	1,726	1,697
	72,866	42,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18,664	104,546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19,485	45,205
31至60日	7,396	2,069
61至90日	2,047	1,138
91日至1年	14,168	10,402
超逾1年	1,887	2,089
	44,983	60,903
尚未出票	815	888
	45,798	61,791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161	485,920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1,534)	—
	227,627	485,920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1,520	—
銀行結餘	1,534	—
	233,054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重慶鋼鐵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1,961	1,634
自慶鈴汽車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135	58
自洛陽玻璃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1,963	1,786

附註：

1. 重慶鋼鐵、慶鈴汽車及洛陽玻璃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倪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6,009	4,674
與表現掛鉤花紅	679	7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9	—
	6,789	5,456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33	8,9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251	—
	54,784	8,974

經營租賃付款額指本集團租用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業務夥伴及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惟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提前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之一段期間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880,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48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6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5%)。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可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任何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行使期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1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幣	於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1,360,000	—	(1,000,000)	360,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1,360,000	—	(1,000,000)	360,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1,360,000	—	(1,000,000)	36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2,720,000	—	(2,000,000)	720,000
			6,800,000	—	(5,000,000)	1,800,000
<i>員工：</i>						
28.1.2014	28.7.2015 - 27.7.2020	1.174	5,004,000	—	(1,380,000)	3,624,000
28.1.2014	28.7.2016 - 27.7.2020	1.174	8,476,000	—	(2,420,000)	6,056,000
28.1.2014	28.7.2017 - 27.7.2020	1.174	2,400,000	—	(600,000)	1,800,000
28.1.2014	28.7.2018 - 27.7.2020	1.174	4,800,000	—	(1,200,000)	3,600,000
			20,680,000	—	(5,600,000)	15,080,000
合計			27,480,000	—	(10,600,000)	16,880,000

附註： 歸屬期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開始日期結束。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零)。

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港幣79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4.8百萬元增加約2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30.9百萬元。本集團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3.1百萬元增加約2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9.7百萬元。期內收益以及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增加所致。

本集團包括兩個主要分部。第一個分部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統稱「財經公關服務」）。第二個分部為國際路演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收益約為港幣16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之分部業績約為港幣9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9%，主要由於期內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17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去年同期則有6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期內，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大幅飆升。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為港幣61.1百萬元及港幣17.0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7.1%及118.8%。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229.2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高信譽的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高信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這些產品的本金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產品的期間全部少於三個月。各產品年化非保證收益率是4.5%。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除此之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金額約為港幣28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6.8百萬元）。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指由國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按介乎4.00%至5.8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約為港幣5,2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65,000元）。我們相信長遠來說，持有至到期投資可為集團提供經營活動所產的現流入以外的額外穩定現金流入。

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31,52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約港幣1,534,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銀行結餘被抵押作銀行融資額的擔保。資產抵押詳情請參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但全球經濟已逐步改善。從長遠看來，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之金融公關行業仍然享有健康的增長潛力，尤其是滬港通帶來長遠動力及機遇。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另有5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聯交所或海外成功上市，更有超過20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在上市申請中。因應大中華資本市場的變化趨勢，本集團在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財經印刷、品牌創意和國際路演五個板塊系統地推進業務的創新和拓展。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經抓住行業轉型升級機遇，搭建起香港和內地團隊雙軸驅動、面向廣泛海外市場的跨境業務平台，並不斷向IPO和長期客戶業務方面推銷我們的服務。

根據現有市場條件及可獲得之潛在收購目標，本集團亦或在中國進行收購或與一間公關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在香港與具有公關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國際路演業務或資本市場品牌業務經驗之公司進行戰略合併或收購。本集團繼續尋求各種潛在機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明確的目標。倘若該等機會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能及知識發展新的增長潛力，創造具有優勢的新服務，鞏固我們日後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3.2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6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6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2仙)之特別股息，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4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000,000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百萬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發行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3.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31.5百萬元用於在香港成立另一間辦事處及招募新員工，約港幣31.5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理財產品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年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用途使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受控 法團權益	總權益	
劉天倪先生	好倉	750,000,000 (附註)	750,000,000	7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其配偶陸晴女士（「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劉天倪先生(附註)	好倉	Sapphire Star	100	1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為其配偶劉太太持有之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Sapphire Star	好倉	750,000,000 (附註)	—	750,000,000 (附註)	75.0%
劉太太	好倉	—	750,000,000 (附註)	750,000,000 (附註)	75.0%

附註：

Sapphire Star擁有該等股份。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差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15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在當前和可預見的未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其他資料(續)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一位非執行董事因在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1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本公司主席劉天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同時兼任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委員會由林庭樂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